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容冷链”或“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海容冷链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现阶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5,001,27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27,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4,718,179.25元，余额为人民币495,408,820.75元，由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7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495,408,820.75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73,596.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3,735,223.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0JNA4013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20年7月3日，公司同本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智能冷链设备及商用自动售货设备产业化项目累计使用261,592,534.90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38,453,181.10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487.17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70,595,382.89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0,595,382.89元，未到期的大额存单50,000,000.00元，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210,000,000.00元^{注1}。

注1：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公司将谨慎考察、确定委托对象和理财产品，目前尚未选定受托方及具体产品。公司拟选定的受托方保证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金额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保本型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资金可以在可用额度内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能够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

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风险可控, 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 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 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 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 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 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资金收益, 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者交易性金融资产, 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或者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 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可以增加募集资金现金收益,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 监事会同

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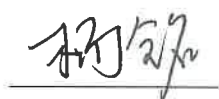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尚待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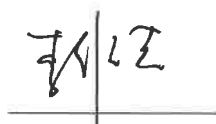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 铭



李维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4 月 24 日